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心航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熊晴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4】444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兴华一路北厂房3栋B715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403室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陈书记员，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

